

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2025 年 1 月 7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依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与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长子县人社局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特制定本行政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机关

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检查对象

1. 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服务型企业等，涉及用人、劳动合同签订、工时制度执行等情况检查。

2. 社会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或公民：针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情况进行检查。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涵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等，检查

其设立、经营、报告等相关事项。

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监管要求，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保检查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检查内容

1. 企业用人情况：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依据《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未办理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查看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必备条款、是否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约定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扣押证件、收取财物、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保等《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相关情况：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是否依规审批、备案，是否按规定提交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执行。

4. 职业中介活动情况：审查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具备法定设立条件，是否依法许可和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开展检查。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类情况：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从事特定业务、

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

6. 企业工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否经批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和《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 劳务派遣机构情况：查看劳务派遣机构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包括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管理制度、行政许可等方面。

四、检查依据

1.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具体条款用于规范企业用人和劳动合同签订相关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针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相关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为职业中介活动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检查提供依据。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的行政法规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于企业工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 1995年3月25日修订): 辅助企业工时制度检查。

7.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企业工时制度检查的部门规章依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规范劳务派遣机构相关行政检查。

五、检查时间

1. 第一季度(1月-3月): 重点检查企业用人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劳动纠纷较多或新成立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

2. 第二季度(4月-6月): 开展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检查, 同时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情况进行抽查。

3. 第三季度(7月-9月): 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从事特定业务情况, 以及企业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

4. 第四季度(10月-12月): 对劳务派遣机构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同时对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六、检查方式

1. 现场调阅审查: 深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

职业培训学校等检查对象现场，查阅用人记录、劳动合同文本、财务账目、业务档案等资料，核实相关情况。

2. 查验：检查各类许可证、登记证、资质证书等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3. 询问相关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职工等进行交流，了解实际情况。

七、计划审核与公开

本检查计划完成制定后，将经局法律顾问审核，报请局长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在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的依法行政专栏制度建设子目录中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工作要求

1. 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检查过程合法、公正、透明。

2. 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 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长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1日

